新竹市115學年度關埔國小總量限制學校資格審查 分發入學新生家訪同意書

	人		及入	學新生	<u> </u>					實際	居住於
關埔區	<u>划小</u> 學區內,	同意 <u>關</u>	埔國	<u>小</u> 依	「新名	竹市!	國民	中小	學班	級總	量限制
學校亲	折生分發及學	生轉入	學要	點」第	自4點	、第	56點	規定	暨「	新竹	市總量
限制导	學校居住事實	查核實	施計	畫」方	♦115	5年3	月及	學期	中到	府進	行家訪
並進行	于居住事實之	_查核,	以茲	證明石	在有人	居住:	事實	。經	貴校	家訪	查證後
倘有不	下實或本人拒	絕家訪	,入	學排戶	序在	没籍	並實	際居	住本	校學	區內且
備齊原	房屋所有權或	公證之	房屋	租賃認	登明。	文件	之後	0			
立同	意書人:_									(簽	章)
立同意:	書人身分證統一	編號:									
	書人與入學學生	之關係:									
立同意	書人與入學學生 址:新竹市		里	鄰	路	段	巷	弄	號	樓	
立同意		品		鄰	路	段	巷	弄	號	樓	
立同意: 户籍地: 社區名	址:新竹市	品		鄰	路	段	巷	弄	號	樓	
立同意: 户籍地: 社區名: 連絡電	址:新竹市 稱(若無社區名和	品		鄰	路	段	巷	弄	號	樓	
立 戶 社 連 連絡 電	址:新竹市 稱(若無社區名和 話(手機): 話(家用): □建物所有權制	區 毎 則免填) そ、115 年	: 度房屋	屋稅籍證	逢明辨	理入學				樓	元/每月
立 戶 社 連 連絡 電	址:新竹市 稱(若無社區名和 話(手機): 話(家用):	區 馬 則免填) 大、 115 年 全 2	: 度房屋	屋稅籍證	逢明辨	理入學				樓	元/每月
立户社連連新品絡絡生	址:新竹市 稱(若無社區名和 話(手機): 話(家用): □建物所有權制 □經公證人公認	區 馬 則免填) 大、 115 年 全 2	: 度房屋	屋稅籍證	逢明辨	理入學				樓	元/每月
立戶社連連新請	址:新竹市 稱(若無社區名和 話(手機): 話(家用): □建物所有權制 □經公證人公討 □提出入學疑尋	區 角則 (115 年) (12 年) (15 年)	: 度房屋 以納報:	星稅籍語 理入學	登明辨 ,公證	理入皇	孕 租賃	契约 金	額:		

年

月

日

中華民國